

证券代码：874006

证券简称：燕山玉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8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事项。

提名陈天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张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天宝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天宝,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在读。2007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就职于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2023 年起任职于中达安股份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